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国资委备案已经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委托国际电源公司托管经营百利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国际电源公司托管经营百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20

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公司”:指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退出手机维修业务,而深科技为完善其手机通讯产业链,拟进入手机维修业务。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深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子公司维修公司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1587.3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协议转让给深科技。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其下属企业中电信息持有公司42.02%的股权,同时中国电子通过其下属企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科技44.51%的股权,也是深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事项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批准,维修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4)法定代表人:谭文鋕

(5)注册资金:人民币147,125.9363万元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2、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深科技营业收入为1,503,953.20万元、净利润为15,887.4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2,655.18万元、净资产为496,114.56万元。

2014年度深科技营业收入为1,644,416.50万元,净利润为16,055.6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43,908.15万元,净资产为504,931.68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公司为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良好,履约信用较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维修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维修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0%和30%股权。2013年10月31日,维修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2.9万元,持89%股权;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7.1万元,持11%股权。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持有维修公司100%股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正佳物流中心大厦6楼仓库南面A区。

4、经营范围:手机加工维修,硬盘式音频、视频播放器,数码相框,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数据卡、电脑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

5、截至报告日,纳入维修公司固定资产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1项,房屋建筑面积416.52平方米。房屋为办公楼。账面原值293万元,账面净值216.12万元。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产权证,但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资(2013)500 号关于同意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整合的批复、合并各方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和存续公司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继。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证载权利人应变更为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4.12.31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33.93	1,198.89	1,328.86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464.83	484.91	447.72
存货	0.05	0.7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37	–	1.37
固定资产	272.77	284.58	294.18
负债总额	163.46	153.25	177.66
其中:流动负债	163.46	153.25	177.66
银行借款	–	–	–
净资产	970.47	1,045.64	1,151.20
指 标	2014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68.05	360.04	678.89
营业利润	–226.28	–131.89	–162.45
净利润	–180.74	–105.55	–1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	–173.62	–360.37

7、资产评估情况:

维修公司资产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2014年6月30日	收益法	1,045.64	1,514.31
2014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1,045.64	1,587.38

(1)评估增值情况:维修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541.74万元,增值率51.81%,主要是由于其固定资产中建筑物为办公楼,于1997年8月从市场购入,由于近二十年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因此评估增值525.29万元,增值率243.06%。

(2)评估结果选取:维修公司作为一个以电子产品维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难以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因而收益法评估值不能很好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8、截至报告日,维修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质押等其他任何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9、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维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维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维修公司理财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深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以2014年6月30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维修公司净资产1587.3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0万元;余款在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股权交割: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即生效。在股权转让生效日,维修公司拥有的资产及权益将继续合法、有效地由维修公司拥有,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公司所属的资产;维修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包括对该等合同和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权利;维修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化,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维修公司继承和清偿。

4、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转让方应保证股权转让后维修公司的大部分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继续留在维修公司工作。受让方同意维修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转移到股权转让后维修公司的人员由转让方进行妥善安置,并将其人事档案转移出维修公司。对于其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继续留在维修公司工作的人员的具体安排由转让方进行妥善处理。日后所有有关薪酬、补偿和人事档案等争议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可指派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及资料整理工作,维修公司所有实物资产按现状移交。

6、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由各方承担;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50%。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各方承担及支付;办理工商变更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7、协议生效: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取得国资部门批复,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公证或见证。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详见本文四、4之内容。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转让该股权款项的用途: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根据新的发展战略调整产业方向,集中力量以智慧产业(智慧物流、智慧照明、智慧商业)、铁路通信及信号产业为抓手进行产业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87.38万元,合同履行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为公司增加利润约人民币 200 万元(所得税前),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深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维修公司审计报告

4、维修公司评估评估

5、股权转让合同

6、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国际电源公司托管经营百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公司”或“甲方”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电源公司”或“乙方”指“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公司”指“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与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签署《企业托管协议》,委托国际电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公司实施托管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方:国际电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1995年7月4日;注册资本:262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开关电源、模块电源和铃流、不间断电源、蓄电池充电器及其配套元器件和材料,产品70%外销。国际电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4.1-12	2013.1-12	2012.1-12
资产总额	102,046,905.26	101,737,039.32	107,035,522.97	营业收入	127,657,518.05	120,842,540.45	138,169,163.25
负债总额	44,156,297.10	35,323,899.34	30,624,449.51	利润总额	-7,369,822.86	-9,996,933.05	-7,683,323.3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180,962.60	31,214,839.34	30,624,449.51	净利润	-8,522,531.82	-9,997,933.48	-7,445,672.08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57,890,608.16	66,413,139.98	76,411,073.46				

二、托管标的:百利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效臣,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1999年6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2.92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回扫变压器、线圈类产品、通讯元器件、开关变压器、各类电源、注塑件、模具、光伏发电成套设备、LED灯、无线局域网设备、图形图像识别器,以及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百利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4.1-12	2013.1-12	2012.1-12
资产总额	39,518,988.86	76,326,341.49	53,077,768.32	营业收入	104,116,885.92	60,398,126.86	134,701,098.39
负债总额	36,007,375.27	84,808,824.43	39,881,239.58	利润总额	11,994,096.53	-21,679,011.68	-39,060,280.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007,375.27	84,808,824.43	39,881,239.58	净利润	11,994,096.53	-21,679,011.68	-39,060,280.93
其中:银行借款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4,490,956.26	-20,468,206.70	-35,338,947.5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3,511,613.59	-8,482,482.94	13,196,528.74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期限

乙方对百利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 1年,自乙方整体接管百利公司之日起算。

2、托管事项

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百利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具体包括:

2.1.1主持百利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1.2拟订、组织实施百利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2.1.3拟订百利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1.4拟订百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2.1.5甲方授予的其他职权。

2.2乙方托管经营期间,百利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百利公司资产依法归百利公司所有。

3、托管经营目标

乙方承诺:在乙方托管经营期内,整合乙方与百利公司资源,使两家公司业务得以良好发展,百利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高于上年水平。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2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4.3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公司托管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4.4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4.5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百利公司,有权以百利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5.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百利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5.3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5.4 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依法纳税。

5.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定期报告百利公司经营情况。

5.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百利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百利公司财产。

5.8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百利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6、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6.1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百利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乙方应当依法为百利公司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7、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托管经营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公司实施托管经营,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企业托管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会议收到有效表决票4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徐小平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徐小平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名黄振宇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振宇,男,1974年10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南京市国资办副主任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京市国资委副处长、处长、正处职监事等职;2013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振宇现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指定报纸、网站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7,943,83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23%)《关于向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鉴于新工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德明、冯巧根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10)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1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12)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11项提案的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12项提案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5年4月17日指定报纸、网站《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须对第九项议案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中子议案①	增补郝德明为独立董事	9.01
议案9中子议案②	增补冯巧根为独立董事	9.02
议案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10.00
议案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11.00
议案12	增补黄振宇为监事	12.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除议案9外,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9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举例:如在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则其有2,000(1,000股×应选2名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扬、朱馨宁、朱钧华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议案9系采用累积投票制增补公司的独立董事,请投票人在表格中填写其投向每位候选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		
9.1	增补郝德明为独立董事			
9.2	增补冯巧根为独立董事			
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12	增补黄振宇为监事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1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 (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至4月2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